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众会字（2017）第 1564 号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众会字（2017）第 1564 号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科技公司”)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1561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以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规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格式，国睿科技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国睿科技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国睿科技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国睿科技公司 2016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复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国睿科技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 2016 年度国睿科技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国睿科技公司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附件: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票据	24,242,008.00	120,210,332.00		64,427,908.00	80,024,432.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本公司母公司	应收票据	16,636,000.00	24,678,800.00		26,488,000.00	14,826,8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804,454.78			1,555,981.91	1,248,472.87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南京国睿安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7,051.28	812,953.72			850,005.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南京国睿中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4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南京洛普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75,000.00				75,0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扬州宝军苏北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6,200.00			16,2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张家港保税区国信通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197,207.94	-295,332.00			901,875.94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74,764.00		10,164.00	64,6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55,541,136.00	230,228,434.00		127,409,820.00	158,359,75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电科技扬州宝军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95,200.00	111,260.00		271,660.00	34,8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本公司母公司	应收账款	92,803,087.71	55,187,787.69		73,484,222.39	74,506,653.01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南京国睿安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1,200,000.00			1,200,0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2,877,338.17	1,422,034.25		4,299,372.42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南京洛普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201,000.00			201,0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张家港保税区国信通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221,488.00	-221,488.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本公司母公司	预付款项	1,758,103.43	7,413,796.57		9,171,9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99,588,075.31	439,840,942.23		308,319,428.72	331,109,588.82			



营业执照

10-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702160296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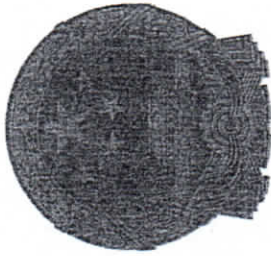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16日

证书序号: NO. 01736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50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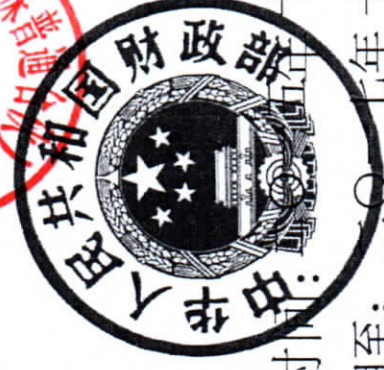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Full name 卓林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1-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申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23030619760125516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5400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年 10月 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2年 10月 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2年 10月 31日

珠普通
缝章

姓名: 刘新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年12月8日
 工作单位: 中优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20123651208067
 19



证书编号: 1000008214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转出: 中嘉
 转入: 中嘉



- 一、注册会计师转所专用章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在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999年9月28日
 ly /m /d